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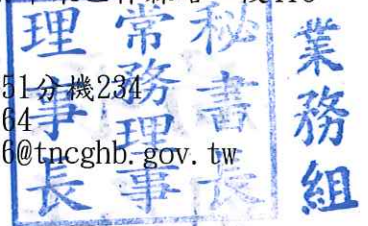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70443  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  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  
傳真：(06)2682964  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30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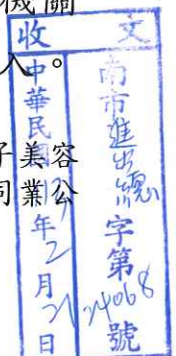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為維護國人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賣家，輸入、製造或販售「天然草本之髮表著色劑(添加指甲花[Henna]、木蘭粉[Indigo]或薑黃等成分)」之化粧品品質，須確保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2月6日FDA器字第1121610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0年9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606101號公告訂定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，規範生菌數容許量如下：(1)三歲以下孩童用、眼部周圍用及使用於接觸黏膜部位之化粧品必須在100 CFU/g或CFU/mL以下。(2)其他類化粧品必須在1000 CFU/g或CFU/mL以下。且不得檢出大腸桿菌(*Escherichia coli*)、綠膿桿菌(*Pseudomonas aeruginosa*)、金黃色葡萄球菌(*Staphylococcus aureus*)或白色念珠菌(*Candida albicans*)等。
- 三、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規定，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 差假  
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